

46

计划号=20071005

常州工学院 CNKI 中国知网期刊全文、博硕论文库

网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2日

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城投采单-202002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的城投采单-2020025 编号项目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CNKI 中国知网期刊全文、博硕论文库网络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服务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476,700.00）。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单-2020025）；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2020年12月份支付合同总价的90%，合同期满后付清合同余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黄晓晨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号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13913006749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20400467283964D

见证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张想桂